

标段编号：2306-440307-04-01-86632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资信标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并提供汇总表。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履约情况（不多于 1 项）。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承包范围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岗区 2022 年造林绿化工程（坂田、横岗、南湾、平湖、吉华街道）	667.047281	种植生态、景观类各式乔木共 229087 株，主要包括木荷、火力楠、红椎、土沉香、红花荷、樟树、米老排、铁刀木、枫香、山杜英、火焰木、凤凰木、紫花风铃木、红花紫荆、仪花、水翁、海南蒲桃、水松、落羽杉、池杉、铁冬青、幌伞枫、大红花、大头茶、夹竹桃、美丽红千层；边坡喷播种植（草灌）17638.5m ² ，主要包括白喜草、狗牙根、黑麦草、多花木蓝、猪屎豆；清理林地，破除局部硬质地面；抚育管护、人工除治薇甘菊 3 年共 5 次	2022. 11. 23	
2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宝龙街道大田特色文化街区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430.165477	沥青道路、绿化及装饰、街区标识标牌工程等	2024. 10. 09	
3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	362.505059	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华学校、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和玉龙公园交界处，项目建设面积共约 483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水电工程等	2023. 12. 18	



4	深圳市龙岗区 布吉街道办事处	布吉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绿化工程	355.377965	1、大芬油画村 2 号岗口袋公园建设工程；2、蚊帐顶登山公园整治工程；3、社区休闲公园建设工程；4、文化路半山道 1 号门口社区公园建设工程；5、文化路立交桥下空地综合整治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加宽公园入口，安装护栏实现人车分流，现状公园绿化景观提升，黄土裸露部分复绿；增设太阳能照明灯；设置休憩凉亭、歇脚平台；增加健身休闲设施；清理杂草复绿种植等	2024. 07. 29	
5	深业健康产业投资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园林景观工程	258.499651	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等	2022. 06. 20	



1.龙岗区 2022 年造林绿化工程（坂田、横岗、南湾、平湖、吉华街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07-04-01-112936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2022年造林绿化工程（坂田、横岗、南湾、平湖、吉华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67.047281万元

中标工期: 12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21

查验码: 676651805610424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版本号: 202208
合同编号: JGZX (SG) -2022-013(1)
招标项目编号: 2207-440307-04-01-11293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 2022 年造林绿化工程（坂田、横岗、南湾、平湖、吉华街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造林绿化。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1275 日历天，其中其中施工阶段工期 180 日历天，林木抚育期 1095 日历天（3 年 5 次）。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21 日；

计划林木抚育期：2023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1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林木种植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期后进入 3 年 5 次林木抚育期，完成 5 次林木抚育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组织竣工验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按《广东省林业局造林管理办法》（粤林规〔2022〕1 号）规定的验收的标准执行）。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667.047281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柒万零肆佰柒拾贰元捌角壹分）；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438833.3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77969.32 元，暂列金额为¥35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 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10864 元（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章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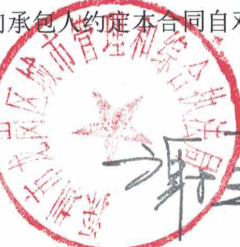
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宝龙街道大田特色文化街区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3-440307-04-01-609792001001

标段名称： 宝龙街道大田特色文化街区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30.165477万元

中标工期： 60

项目经理（总监）： 张作亮



本工程于 2024-08-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09

查验码：JY2024092981208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大田特色文化街区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大田特色文化街区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宝龙街道大田特色文化街区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对宝龙街道大田特色文化街区进行综合提升整治，提升总面积约 7092 m²。主要包括园建、绿化、照明及排水工程。源盛路入口、爱南路入口及金井路入口进行提升，改造景墙并增加横跨门头，改造标识牌、LOGO 柱等；改造匠作街区内入口门头；主要对源盛路入口右侧（大田世居月池旁）三角形绿地、陈源盛社区公园、妈祖北口袋公园 3 处节点进行提升改造，铺装塑木、花岗岩平台（阶）310 m²，铺装水洗石、（彩色）沥青混凝土园路共 1300 m²，新建廊架、景墙、树池，安装不锈钢栏杆，配置休闲景观坐凳、特色座椅，改造景墙等；市场街入口处原混凝土道路沥青罩面 2450 m²，金井路入口处铺装透水砖人行道 150 m²；刷新周边现状厂房及围墙外立面 3850 m²，局部增加装饰板。栽植乔木、灌木，铺种色带、草皮 2825 m²；配置各式景观照明灯具、灯带；配套景观排水系统。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宝龙街道大田特色文化街区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含：沥青道路、绿化及装饰、街区标识牌工程等，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壹仟陆佰伍拾肆元柒角柒分（¥4301654.7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工程建安费≤200 万元的，最终以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为准；工程建安费>200 万元的，

最终以财政及审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



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60135806T

地址: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0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8830521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161



3.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

政策法规 +

规划计划 +

资金信息 +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其他 -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通知公告

索引号：11440300053983602N/2023-00095	分类：
发布机构：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成文日期：2023-12-14
名称：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中标公告	
文号：	发布日期：2023-12-15
主题词：工程 中标 公告	

【打印】【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中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3-12-15 浏览次数：0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工程编号：LHCG20231207-1）已完成抽签，现将项目抽签结果公示如下：

一、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参与抽签单位

1.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3.深圳市辰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中标价

中标价：362.505059万元。

四、工期：总工期180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90日历天，养护期90日历天。

五、中标单位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期限为三天。如有异议，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书面（加盖公章）向我单位反映。联系电话：0755-29180165。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14日





合同编号：CGJ-QQB-2023121414

项目编号：LHCG20231207-1

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人：陈启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联系人：杨钦明

联系方式：29180165

乙方（施工单位）：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35806T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0

联系人：李灏

联系方式：0755-8482112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以竣工图为准。

二、工程工期：180 日历天（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养护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下达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要求及养护期

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规定“合格”标准。树木栽植应满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部CJJ/T82-2012）的要求。树木栽植成活率不应低于 95%。

2. 养护期：绿化养护期 90 日历天(初验合格日期起算)。

四、工程造价及工程计价原则

1. 本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3625050.59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贰万伍仟零伍拾元伍角玖分)，包含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为 79547.28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79547.28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贰角捌分），暂列金：0 万元，暂估价：0 万元，工程最终造价以结算审核报告书下浮 6.62 %为准。

2. 工程结算方式：工程结算需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工程结算价以审核报告为准，乙方同意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认可该第三方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3.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按施工期间深圳市相关文件取费，并参考施工期间深圳地区材料信息价调整价差。

五、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机械、包质量的方式承包本项目工程。

六、项目经理：李其昌，证号：00316259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乙方提供 3 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

1.2 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工程验收、工程款拨付等。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1.3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申请、批件等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水电、场地平整等事项。

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标准由甲方据实制定。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履约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参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1.5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权利事项。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按甲方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2.2 保护施工现场周围植被、环境卫生,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草地及其它设施进行恢复,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

2.3 做好施工安全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且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2.4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办理竣工结算的资料。

2.5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

2.6 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7 乙方应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配合甲方进行关于本项目的监督行为。针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要求，必须积极配合整改，若不整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甲方根据损失确定，但不限于合同价款。因乙方未履约或履约不到位、不合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8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义务事项。

八、工程款支付

1. 双方签订合同且下达开工令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暂定造价的30%给乙方作为项目首付款。

2. 施工进度达到实际工程量的50%后，乙方提供工程量计量表，经监理单位和造价单位审定，且甲方确认后按合同要求支付至本合同暂定造价的50%给乙方。

3. 工程完工且完成初验后，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至本合同暂定造价的80%给乙方，绿化养护期满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后，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结算审定价的全部余款。

4. 款项的支付由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合同约定费用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费用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不得以此为



由追究甲方的责任。

5. 本合同税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支付之前未能及时向甲方出具相应之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之价款。

6.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00000011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工程验收

1. 乙方在竣工前 3 天内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之后 5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2. 竣工工程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验收完毕五天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完成移交。

十、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需要延长工期，工期相应顺延；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必须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全部损失。乙方两次返工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造价 20%的违约金。

3. 绿化养护期内，树木栽植成活率低于 95%的，乙方需移除死亡树木并进行补种，养护期相应延长，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无法补种的，按第三方植树费用向甲方赔偿。

4. 乙方具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之其它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本合同暂定造价 10%的违约金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甲方将根据甲方履约评价相关制度及本合同所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履约评价结果。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履约评价为差（不合格）的结论。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的 30%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合同价结算价款。

7.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造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养护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如乙方施工至中途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违反本合同停工或组织施工人员进场/离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可拒付未付部分工程款，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0. 如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需变更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的，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和监理单位，经同意后方可执行。

11.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2. 若乙方完成本工程项目后，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责任。

13. 如出现超付工程款，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全额返还，逾期返还的，每日按超付金额的千分之



一计算违约金。

14. 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 3 天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及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负责人)每人每月请假超过 3 天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8000 元的违约金。

1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于乙方安排的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主要操作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 5 天内到位，如果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

16. 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或监理单位检查发现施工中存在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消防等相关部门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17. 乙方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无条件拆除及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另外按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提供有关自检合格资料，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如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且应负责重新打开、检测、掩盖的费用，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甲方有权将情况通报相关部门，由此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19. 乙方施工现场应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与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为施工现场人员(包括甲方、监理单位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否则处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承包人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20. 乙方须按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完成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成品或半成品保护等，不论是永久性质的和临时性质的，否则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

21.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22. 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及赔偿金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此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有关规定执行或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双方按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发送书面通知。乙方若另行指定其它联系地址，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李其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316259	风景园林	项目负责人
2.	李中武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NO. 10553489	市政工程	技术负责人
3.	邱张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1030100388145	测量	质量主任
4.	吴贻洪	/	安证	/	粤建安 C3 (2016) 0015650	/	安全主管
5	邱丽群	/	安证	/	粤建安 C3 (2015) 0003869	/	安全员
6	黄崇添	/	安证	/	粤建安 C3 (2018) 0020586	/	安全员
7	赖通文	/	岗位证	/	2001010097161	/	施工员
8.	王雪丽	/	岗位证	/	2001040027635	/	材料员
9.	梁飞兴	/	岗位证	/	2201050000108228	/	资料员
10	叶映立	/	岗位证	/	2001030054168	/	质量员
11	吴楚周	/	岗位证	/	2001140002802	/	劳资专管员
12	吴深辉	/	岗位证	/	2201090000105935	/	测量员



4. 布吉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5-440300-04-01-900019005001

标段名称：布吉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55.377965万元

中标工期：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01



查验码：JY202407190169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

项目-施工类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__长: __米_宽: __米	☐ 隧道工程__长: __米_宽: __米_高: 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__长: __米__宽: 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__长: 米_宽: 米_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垃圾转运站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__ (☐ 基础__ ☐ 基坑支护__ ☐ 边坡__ ☐ 土石方__ ☐ 其它_____) ;__		
☐ 主体结构工程__ (☐ 钢筋混凝土__ ☐ 钢结构__ ☐ 网架__ ☐ 索膜结构__ ☐ 其它_____) ;__		
☐ 装饰装修工程__ (☐ 金属门窗__ ☐ 幕墙: __平方米__ ☐ 其它_____) ;__		
☐ 通风与空调__ (☐ 通风__ ☐ 空调__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_ (☐ 室内给、排水系统_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_ ☐ 其它_____) ;__		
☐ 建筑电气工程__ (☐ 室外电气__ ☐ 电气照明__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__ ☐ 信息网络系统__ ☐ 其它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_____	☐ 消防工程
☐ _ 室 外 工 程 __ (_ ☐ 室 外 设 施 _____ ☐ 附 属 建 筑 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__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__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_ (☐ 通风__ ☐ 空调__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_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_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_ (☐ 综合布线系统__ ☐ 信息网络系统__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_ (☐ 抹灰__ ☐ 涂饰__ ☐ 饰面板 (砖) __ ☐ 吊顶__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元陆角伍分（¥3553779.65 元）下浮率为 16.74%；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捌佰贰拾贰元玖角贰分（¥97822.9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伍佰元整（¥985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7.29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60135806T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
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0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李灏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4821125

传真: 0755-84821125

电子信箱: SZ_YHJ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61



5.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园林景观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221CB0217390/0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园林景观工程（二次）》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市阳光采购平台进行邀请招标，经开、评标，确定贵司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258.499651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玖拾陆元伍角壹分）。

请贵司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我司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业健康产业投资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907KC-009 (JG) -010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发 包 人：深业健康产业投资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业健康产业投资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高源社区葵坝路8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等,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详细约定。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内容,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三、承包方式

本合同计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调整增值税税额。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3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29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 60 天。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玖拾陆元伍角壹分（¥ 2584996.51 元）；

【不含税金额为¥ 2371556.43 元，税金为¥ 213440.08 元，税率为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叁佰陆拾元壹角陆分（¥ 48360.1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肆佰伍拾伍元玖角玖分（¥ 266455.99 元）。

七、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35806T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

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0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李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821125

传真：

电子信箱：SZYHJ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61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龙岗街道临河东路(龙腾三路-圳埔岭路)市政工程	良好	2023.06.19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2	吉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龙景一二区	良好	2021.12.01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3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门诊三楼宫腔镜中心及人流室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良好	2023.01.13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4	2022 年政府物业修缮工程	良好	2023.07.27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5	龙岗区宝龙学校 2021 小型建设工程一学校东门、南门改造等 5 个工程	良好	2023.06.26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学校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1. 龙岗街道临河东路（龙腾三路-圳埔岭路）市政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0	
法定代表人	李灏	电话	13728889373	项目负责人	皮兴旺 电话 15024104102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临河东路（龙腾三路-圳埔岭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市政道路建设	
工程地点	龙岗区辖区		工程合同价	456.13719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	合同工期	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6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6 月 19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6 月 25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 ≤ 总分） ☐ 合格（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总分 < 60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李灏 2023 年 6 月 8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 吉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龙景一二区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0	
法定代表人	李灏	电话	13728889373	项目负责人	吴盛田 电话 13538229011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龙景一二区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610.29717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 年 12 月 0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1 年 12 月 02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备注					



3.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门诊三楼宫腔镜中心及人流室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评价期限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0	
法定代表人	李瀚	电话	13728889373	项目负责人	成国强 电话 13178674875
工程名称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门诊三楼宫腔镜中心及人流室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门诊三楼宫腔镜中心及人流室		工程合同价	393.40105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实际工期	26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1 月 6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分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 年 1 月 13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 2022 年政府物业修缮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3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0	
法定代表人	李灏	电话	13728889373	项目负责人	冯俊巧 电话 13349878520
工程名称	2022 年政府物业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1. 老旧住宅类物业的小型更新、装修工程; 2. 物业安全隐患的整改修缮, 例如漏水、玻璃破损、易坠隐患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83.412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工期	20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该项目无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 龙岗区宝龙学校 2021 小型建设工程—学校东门、南门改造等 5 个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学校		评价期限	2023 年 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0	
法定代表人	李灏	电话	13728889373	项目负责人	成国强 电话 13178674875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学校 2021 小型建设工程—学校东门、南门改造等 5 个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学校校园内		工程合同价	201.42893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7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同高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6 月 26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李强 2023 年 06 月 26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